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校友會在校服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2025年05月22日理監事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所校友會)在校服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係依據本所校友會章程，旨在強化校友與在校學生之間的交流與服務，藉由獎勵(如競賽)、獎助、專題講座、捐贈或校友企業實習等，吸引優質新生並提供在校學生(含合作技術高中、大學部與研究所)更良好的學習環境和未來就業競爭力。

第二條 委員會設置與委員聘任

本委員會由五~七人組成，設召集人一名，副召集人若干名，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友會理事會聘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並經校友會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聘期與聘書

本委員會委員聘期與理監事任期同，由本所校友會頒發聘書，必要時得另製作感謝狀。

第四條 委員會議與決議

本委員會每年度至少舉行會議一次，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案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之。

第五條 組織運作和宣傳

本委員會依委員會設置目的，得推薦專業講師/專家、募款(專款專用)、訂定相關辦法(如獎助學金)等。並由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本所校友會進行交流與爭取更多資源，如校友總會與校友企業等，以達成委員會所肩負任務。相關活動執行仍由台科大自控所校友會統籌策劃辦理，並透過官方網站、社交媒體等渠道作宣傳，讓在校學生報名參加或申請，以便承辦者進行作業。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規範不足處，悉依本所校友會章程或相關法令為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於會員大會備查，修正時亦同。